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职成〔2005〕28号

关于举办泉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计算机技能竞赛的通知

各中等职业学校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中等职业学校信息技术教育，提高教师的计算机操作技能和信息技术课程的教学质量，促进信息技术和其他学科教学的整合，交流各校信息技术教育教学的经验，决定举办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计算机技能竞赛，同时选拔优秀选手参加于今年12月中旬举行的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计算机技能竞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. 时间、地点：

初定于2005年11月下旬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二. 内容和要求

比赛项目为网页设计与制作、图形图像处理、VB编程和计算机辅助设计四个项目，有关竞赛的详尽要求、规程将另行通知。

三. 组队、参赛方式

1、由各中等职业学校推荐1至4名选手组队参赛。每个项目只能指定一位选手，每位选手也只能代表学校团体参加一个项目的比赛。

2、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可推荐4至8名选手组成A、B两队参赛。每个项目可指定两位选手，每位选手也只能代表A、B两队中的一个代表队参加一个项目的比赛。

四. 奖项设置

本次竞赛分为团体奖和单项奖：团体奖取前 8 名,团体总分取四个项目指定选手中高分的二个项目之和；各个项目单项设一等奖 1 名，二等奖 4 名，三等奖 6 名和若干优秀奖，发给证书。

五 . 其它事项

1、参加对象应为我市在册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。选手的资格认定由各中等职业学校把关。

2、各中等职业学校应于 11 月 4 日(星期五)之前(以当地邮戳为准)，将填写好的《泉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计算机技能竞赛报名表》(附件一)，一式两份，由学校加盖公章后寄往泉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(地址：泉州市区坪山路南段西侧)卢坚放老师收，邮编：362000，联系电话：22837967，同时发邮件到：lmqzx@public.qz.fj.cn。

3、参赛选手旅差费等回原单位报销。

本通知及相关附件可到泉州职成教网站(<http://www.qzzcj.com>)下载。

附件一：泉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计算机技能竞赛报名表

泉州市教育局
二 五年十月十八日

主题词：职业教育 教师 计算机技能竞赛 通知

抄送：各县(区、市)教育局、省职教中心、市职教中心

泉州市教育局 2005 年 10 月 18 日印发

附件一：

泉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计算机技能竞赛报名表

学校(盖章)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职称	参赛项目	联系电话	E - MAIL

注：代表学校团体的选手每项只能指定一位选手参赛，每位选手也只能代表团体参加一个项目。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可组成 A、B 两队参赛。